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47-18

修正案号: 39-3337

一. 标题: 检查 800 站位框组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51(包括附录A)中的747-200系列飞机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4-22 修正案 39-12333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51 2000 年 10 月 5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800站位框组件产生疲劳裂纹,此疲劳裂纹会扩展并将框彻底切断,从而导致蒙皮裂纹发展并造成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#### 重复性检查

A、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51(包括附录A),对位于桁条14至18之间的800站位框组件(包括内弦条带、角支撑和暴露的腹板)实施详细目视检查、表面高频涡流检查和开孔高频涡流检查(按适用性实施)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除本指令B段的情况外,按下面表1规定的时间实施检查,并在此后按至少每3,000飞行循环间隔重复检查:表1的规定如下:

表1--时间规定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总飞行循环 (1) 小于19,000

(2) 19,000或以上,但小于或等于 在本指令生效后1,500飞行循环 24, 250

(3) 24, 251或以上

在此时间实施A段的检查 在累计达到19,000总飞行循环 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.500 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者为准 或12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 在本指令生效后750飞行循环或 12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殊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 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 要求。

调整符合的时间: 座舱压差

B、为计算本指令A段要求工作的规定门槛和重复间隔的目的,判 断飞机发生的飞行循环数字时,如果座舱压差小于或等于2.0psi则不 需计算其飞行循环,但是座舱压差瞬间峰值超过2.0psi的飞行循环应 算作全增压循环。为落实本规定,每一架飞机都要保留所有的座舱压 力记录:不可以使用机队的座舱压力平均值来计算! 修理

C、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时发现有任何裂纹,则 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案对裂纹进行修理。

D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